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澄清公告

茲提述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分別為「通函」及「通告」）有關建議重選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應具有通函及通告各自所界定及/或採用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通告及通函第八頁所載之通告內所述的公司秘書姓名應讀為郭兆文。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國光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思煒女士、曹炳昌先生(及葉頌偉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保存。

* 僅供識別